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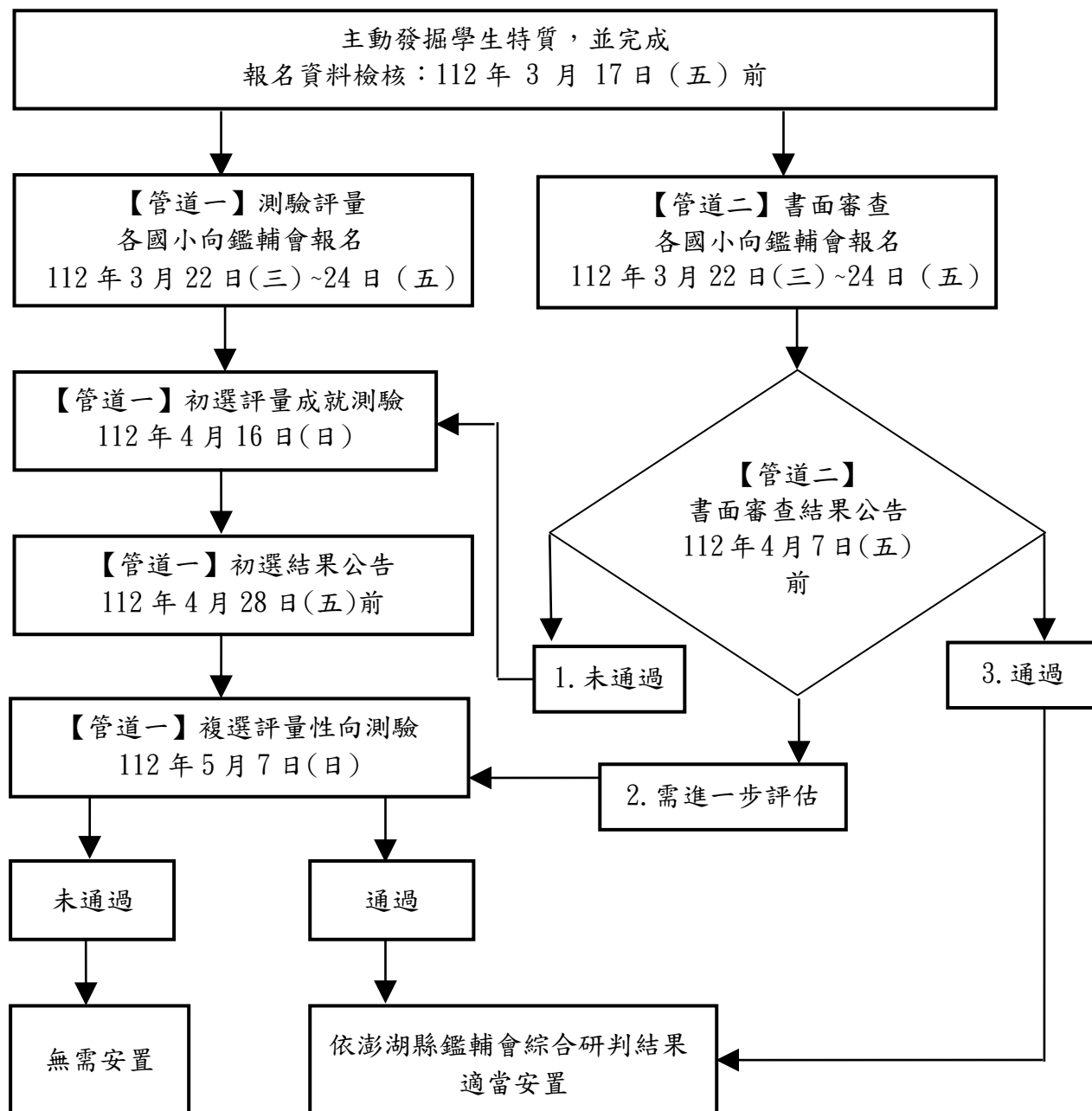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輔導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施測單位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報名地點	澎湖縣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馬公市治平路32號,第2棟3樓)
簡章下載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連絡電話	927-4400 轉 508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120903625 號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流程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2 月 24 日	簡章取得方式： 1. 請自行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下載 網站 http://www.phcedutw/ 2. 或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
各國小受理校內學生報名 暨完成學生報名資料檢核	自簡章公布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1.112 年 3 月 17 日前受理【管道一】及 【管道二】報名申請 2.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並推薦
受理學校申請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時間：112 年 3 月 22-24 日下午 5 時前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報名資格查核	112 年 4 月 7 日	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查核
寄發鑑定卡並公告書面審 查結果	112 年 4 月 10 日	1.公告書面審查結果【管道二】 2.寄發鑑定卡【管道一】
公布初選評量試場及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初選評量	112 年 4 月 16 日	地點：文光國中
初選結果公告	112 年 4 月 28 日	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受理初選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5 月 3 日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 09:00-12:00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公布複選評量試場及時間	112 年 5 月 5 日	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複選評量	112 年 5 月 7 日	地點：文光國中
複選結果公告	112 年 5 月 19 日	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受理複選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5 月 24 日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 09:00-12:00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112 年 6 月 2 日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2. 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3. 特教資源中心公佈欄
通過學術性向鑑定資優學 生向安置學校報到	112 年 6 月 29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8 時-下午 4 時)	1. 報到需繳交資料：鑑定結果通知書入班同 意書。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至特通網建置學生資料	112 學年度開學前	就讀學校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教育處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澎湖縣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發掘學術性向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服務，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辦理單位：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及程序

- 一、報名資格：111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將於本縣就讀國民中學者。
 - (一)【管道一】：數學、自然科學、國語文及英語文任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熟悉學生特質之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 (二)【管道二】：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數理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管道一】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資料：

1. 「學校報名總表」(附件 1)
2. 「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 2)
3. 「報名表」(附件 3)
4.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附件 4-1、語文類，附件 4-2)，請由熟悉學生特質之教師、專家學者(需觀察至少六個月)或家長填寫，並簽名或核章。
5. 二吋正面照片(近六個月內)一式三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二張貼於鑑定卡)。
6.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請務必報名時一併提供該生特殊需求服務相關資料(從個別教育中計畫內截取)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逾期無法受理，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無此項需求則免附。
7.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由報名學校核驗無誤後，逕自發還申請學生)。
8.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請貼妥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電話；寄發初選成績通知書及複選成績通知書用，未使用完畢退還就讀學校轉交申請人)。
9.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一經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報名費用。請於報名

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 「鑑定卡」(初選, 附件 10-1、複選, 附件 10-2), 請各貼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需與報名表相同)。

(二) 符合【管道二】學生報名時需檢附資料:

1. 「學校報名總表」(附件 1)
2. 「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2)
3. 「報名表」(附件 3)
4.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附件 4-1、語文類, 附件 4-2), 請由熟悉學生特質之教師、專家學者(需觀察至少六個月)或家長填寫, 並簽名或核章。
5. 二吋正面照片(近六個月內)一張(貼於報名表)。
6.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由報名學校核驗無誤後, 逕自發還申請學生)。
7.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附件 6)暨相關書面審查佐證資料。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 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8.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附件 7),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 由鑑輔會認定之。
9.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8), 競賽項目若為個人組, 無需檢附。
10.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附件 9)。
11.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貼妥掛號郵票, 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電話; 寄送書面審查結果用)。
12.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請學校先代收並於報名完成後將繳費證明轉交學生。一經完成報名程序,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免繳報名費; 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報名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3.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 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與鑑定。依報名表勾選意願, 同意參與管道一鑑定者, 請一併檢附下列表件; 若不同意參與管道一鑑定, 無需繳交。
 - (1) 「鑑定卡」(初選, 附件 10-1、複選, 附件 10-2), 請各貼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需與報名表相同)。
 - (2)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 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 請務必報名時一併提供該生特殊需求服務相關資料(從個別教育中計畫內截取)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逾期無法受理, 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若無此項需求則免附。

(三) 報名【管道一】及【管道二】應注意事項

1. 以學校為單位, 採團體報名(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
2. 所有報名表件, 需經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核通過。
3. 所有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4. 報名資料不齊, 且未能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者, 恕不受理。
5. 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 「鑑定卡」由鑑輔會送報名學校代為轉發, 應試時務必攜帶。
6. 報名費由學校代收後, 連同報名資料送交鑑輔會開立繳款收據; 併鑑定卡送報名學校代為轉發。
7. 經報名完成後, 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作業:

(一) 本縣各國小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暨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1. 時間: 自簡章公布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2. 地點: 各國小承辦處室。

(二) 鑑輔會受理各國小報名：

1. 時間：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2.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伍、鑑定實施及標準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 初選評量：

1. 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國語文及英語文等學科(領域)成就評量。
2. 評量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日)。
3. 評量地點：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試場配置圖於前一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4.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參酌團體成就測驗表現，並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5. 通過初選名單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 複選評量：

1. 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國語文及英語文等學科(領域)性向測驗。
2. 評量日期：112 年 5 月 7 日(日)。
3. 評量地點：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試場配置圖於前一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4. 通過標準：任一鑑定類別其中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另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須達該鑑定工具成績百分等級 50 以上。
5. 通過複選名單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 國際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展覽活動。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期間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識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三名者；惟若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 (5)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之合作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該生個人貢獻度達 50% 以上，並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1) 學術研究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單位。
 -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特別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

明或資料者。

3. 數理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內(109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7日)期間經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刊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 (2) 獨立研究應以各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該生個人貢獻度達50%以上，並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二)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檢附近三年內(109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7日)期間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由推薦學校核驗無誤後發還申請學生：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數理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三)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需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評量；審查未通過者，得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與鑑定。

三、綜合研判：

- (一) 由本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之。

- (二)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考量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並進行綜合研判。

陸、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年5月3日上午9：00～12：00。

-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

- 三、複查申請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資料：

- (一) 複查申請表(附件11)。

- (二) 鑑定卡正本。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貼妥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電話；寄送複查結果用)。

- (五) 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 五、複查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六、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及計算，不重新閱卷。

- 七、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學生或家長不得要求查閱試卷。

柒、鑑定結果公布

本項鑑定結果經澎湖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查確認後，公告通過鑑定學生名冊。

公告方式如下：

- 一、公告日期：112年6月2日下午5時前。

- 二、網路公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三、紙本公告：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公佈欄。

四、函送鑑定結果：112 年 6 月 16 日前。通過鑑定者，另寄發鑑定通過證明書及入班同意書。

捌、安置方式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澎湖縣國民中學階段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安置，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辦理。

二、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三、設班學校及安置說明

設班類別	設班學校	安置對象說明
不分類資優班	馬公國中	通過數理類或語文類資優鑑定學生，二類合計 30 名 (依學生所屬學術專長，分別授課)
數理類資優班	文光國中	安置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學生，合計 30 名

四、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五、通過該類分科鑑定，則可接受該類分科資優相關服務，如通過數理類之數學科鑑定者，則可接受數學科資優相關服務，不得另併自然科。

玖、報到

一、對象：經澎湖縣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二、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末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四、繳交資料：鑑定通過證明書及入班同意書（安置學校無資優班者免繳）。

拾、申訴期限及專線

一、申訴期限：112 年 6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

二、申訴專線：(06) 9274400 分機 240、508。

拾壹、附則

一、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澎湖縣鑑輔會另行通知。

二、鑑定當日各測驗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與學生約定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辦理單位提請本縣鑑輔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 1 至 10 分。

四、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五、其他未盡事宜，由澎湖縣鑑輔會決議。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校報名總表

★申請學校：

※本欄由鑑輔會填寫

[illegible]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項次	繳交內容	審核（由審查人員勾選）			
		學校初審	鑑輔會複審		
1	報名表（請貼妥相片）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2	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特質檢核暨觀察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申請【管道二】學術性向（數理、語文）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_____項）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4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學術性向（數理、語文）作品貢獻說明表（則免附）	☐ 具備 ☐ 未具備 ☐ 無須繳交	☐ 具備 ☐ 未具備 ☐ 無須繳交		
5	申請【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	☐ 具備 ☐ 未具備 ☐ 無須繳交	☐ 具備 ☐ 未具備 ☐ 無須繳交		
6	申請【管道一】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不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 不申請 ☐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7	申請【管道一】鑑定卡 2 張（請貼妥相片）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8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5 元郵資）： 申請【管道一】2 個 申請【管道二】1 個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10	繳交鑑定報名費，請擇一勾選： ☐ 繳交全額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 符合繳交半額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 符合免繳報名費	☐ 收訖無誤 ☐ 無須繳費	☐ 收訖無誤 ☐ 無須繳費		
簽名欄	★監護人	★學校審查人員	★鑑輔會人員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集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次」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其他 特殊身分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原住民學生 ☐ 社經文化不利，說明：_____					
就讀國小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就讀國中：_____ （同戶籍所在學區國中並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六年級 上學期 學業成績	類別	語文類			數理類	
	平均成績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總平均：		校排名次：		/ (名次/六年級人數)	
鑑定方式	☐ 管道一，類別： ☐ 語文 ☐ 數理 ☐ 管道二，類別： ☐ 語文 ☐ 數理 ★如管道二審查結果為「需經進一步評估」， ☐ 同意 ☐ 不同意 報名管道二複選鑑定。 ★如未通過管道二審查， ☐ 同意 ☐ 不同意 參加管道一初選鑑定，無需另外報名。					
鑑定同意	本人 _____（監護人簽章）已詳閱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 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內容，同意子弟報名並接受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 此致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年 月 日					
報名費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證明資料（原住民學生減收二分之一費用） ☐ 免繳報名費證明資料（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用）					
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審議結果	☐ 符合管道一： ☐ 語文 ☐ 數理 報名資格 ☐ 符合管道二： ☐ 語文 ☐ 數理 報名資格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或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數理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 資料。					
學校簽章	辦理人員：		校長：		特推會日期：112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一、特質觀察檢核（須達 80 分（含）以上）

請您依據對學生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列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在於下方空白欄以文字簡明列點補充。
(分數越大，表示特質越明顯)

觀 察 項 目		檢核結果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數學優異能力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發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學的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9.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自然優異能力	10.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11.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12. 經查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13.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14.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15.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16.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其他向度優異能力	17. 類推能力佳，能夠舉一反三。	☐	☐	☐	☐	☐
	18.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19. 歸納能力強，能夠很快的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20. 學習能力很快，所須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觀察總得分		分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期（六個月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填表：112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一、特質觀察檢核（須達 80 分（含）以上）

請您依據對學生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列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在於下方空白欄以文字簡明列點補充。 (分數越大，表示特質越明顯)

觀察項目		檢核結果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語文優異能力	1. 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很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學習語言速度快。	☐	☐	☐	☐	☐
	9. 參與語文競賽現優異。	☐	☐	☐	☐	☐
	10. 鄉土語及外國語學習表現良好。	☐	☐	☐	☐	☐
一般能力優異	11.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12. 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3. 對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地完成。	☐	☐	☐	☐	☐
	14. 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	☐	☐	☐	☐
	15.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	☐	☐	☐	☐
	16. 對許多事物富有好奇心，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17.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18.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9.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	☐	☐	☐	☐
	20.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		分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期（六個月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填表：	112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身心障礙學生 檢附資料	鑑輔會鑑定文號： ★特殊需求服務相關資料(從個別教育中計畫截取)影本(附於後)				
緊急聯絡人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澎湖縣鑑輔會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提早 10 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 同意 ☐ 不同意
放大試題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請將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期間獲獎之具體事蹟，依年度先後擇優條列，填寫前三項獲獎事蹟，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依序裝訂於後，正本由各國小驗畢無誤後發還。

序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獎項採認對照表

採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作文比賽	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輪流承辦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府教育局
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新北市政府
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客家母語演講比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全民英檢測驗（GEPT）	民間機構或單位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 CBT / PBT / 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檢測（AMC8/ AMC10/ 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育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盃》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學校科學展覽會、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珠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 & 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貢獻內容					
貢獻程度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超過 5 人，請自行表列。

茲同意以上作品之分工表所列具體貢獻內容及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簡述獲獎、特殊表現				學校特推會 審查意見	澎湖縣鑑輔 會審查結果
				序 號	主辦單位	獲獎 年月	獲獎 項目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年 月	☐ 個人 ☐ 團體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不通過

★1. 如競賽項目為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本頁請單面列印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卡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卡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鑑定卡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初選日期		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鑑定地點		文光國中		
		報到時間		上午 9:10~9:40 (數理類)		
		鑑定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到考 註記
		數 理 類	數學	9:50-10:00	10:00-10:50	
			自然	11:00-11:10	11:10-12:00	
		報到時間		下午 12:40~13:10 (語文類)		
語 文 類	國語文	13:20-13:30	13:30-14:20			
	英語文	14:30-14:40	14:40-15:30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特教中心網站。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依施測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4. 請自備文具用品（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8. 測驗時若有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以及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或有頂替、舞弊等情事，由試務中心提報本縣鑑輔會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9. 若有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由試務中心提報本縣鑑輔會取消鑑定資格。
10. 測驗期間試場及相鄰周邊全面管制，非必要之試務人員請勿進入。
11. 測驗前之預備時間及休息時間，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縣鑑輔會議決。

※本頁請單面列印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卡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卡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鑑定卡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複選日期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		
	鑑定地點	文光國中		
	報到時間	上午 8:30~9:00 (數理類)		
	鑑定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到考 註記
	數學	9:10-9:20	9:20-10:40	
	自然	10:50-11:00	11:00-12:00	
	報到時間	12:40~13:10 (語文類)		
	國語文	13:20-13:30	13:30-14:20	
	英語文	14:30-14:40	14:40-15:35	
	鑑輔會 核章			

注意事項

1. 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特教中心網站。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依施測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4.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8. 測驗時若有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以及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或有頂替、舞弊等情事，由試務中心提報本縣鑑輔會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9. 若有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由試務中心提報本縣鑑輔會取消鑑定資格。
10. 測驗期間試場及相鄰周邊全面管制，非必要之試務人員請勿進入。
11. 測驗前之預備時間及休息時間，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縣鑑輔會議決。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監護人簽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	數學		自然		國語文		英語文	
科目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測驗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複查結果（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原登記 鑑定結果	數學		自然		國語文		英語文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 初選	☐ 複選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成就測驗） ☐ 數學： ☐ 自然： ☐ 國語文： ☐ 英語文： ★複選（性向測驗） ☐ 數學 PR： ☐ 自然 PR： ☐ 國語文 PR： ☐ 英語文 PR：							
備註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初選）上午 9：00～12：00、112 年 5 月 24 日（複選）上午 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9274400-269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請填妥本「複查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登錄及計算，由鑑輔會執行，申請人等不得要求查閱試卷。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2 年 5 月 6 日（初選）、112 年 5 月 26 日（複選）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